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鎔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84001
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號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0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103年6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
及第4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3年7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
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蔡獻緯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保法第2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，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，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，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由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，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：一、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二、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三、年滿65歲。(第2項)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……。」第4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於年滿65歲時，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，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：一、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。三、符合第16條第1項或第26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。……(第3項)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

不予併計：一、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二、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。三、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。……。」上開規定所稱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或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補償金，係指公保被保險人曾因原機關(構)學校民營化、整併或改制(隸)而退出公保(勞保)，致不符公保養老給付(勞保老年給付)請領條件者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領有由政府負擔，藉以補償公保(勞保)年資損失之補償金。

二、據上，以公保法第26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49條所定公、勞保年資併計規定，已明文排除「於原機關(構)學校民營化、整併或改制(隸)時，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」之適用，爰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、法安定性、公平性、公保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，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，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26條或第49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(構)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，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，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，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。

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103/07/22

14:50:02